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PRST/1994/76
30 Nov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994年11月30日举行协商后,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,就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,发表了下列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成员1994年11月30日根据第748(1992)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;在该段中,安理会决定每120天、或局势需要时,提前审查第3至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。

“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,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,可以修改第748(1992)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。”
